

企管系博士班學術組

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 頂級：每篇五十點。(由每一專長組各訂定至多五本)
- A 級：每篇三十五點。
 - 為發表於 (1) 影響指數 0.4 以上之 SCI、SSCI 期刊論文。
 - (2) 若前述期刊不足二十本，可自訂各學門領域前二十名單內之期刊（但其至少需為 SCI 或 SSCI 影響指數 0.1 以上者）
- B 級：每篇二十五點。
 - 為發表於 (1) 其他 SCI、SSCI 期刊之論文。
 - (2) 發表於管理評論、管理學報之論文。(TSSCI)
 - (3) 前述 A 級與 B 級之第一、二項各類期刊總數不足四十本時，各領域得增訂發表於「非 TSSCI」之全文匿名審查並經該領域評鑑優良且該評鑑結果曾公開發表刊行於國外期刊。
- C 級：每篇十點。
 - (1) 除管理評論、管理學報外，發表於 TSSCI 期刊之論文。
 - (2) 除了 B 級以外的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國際會議論文或個案；或國科會研究計劃（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D 級：每篇五點。
 - 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國內學術研討會之會議論文與個案。
 - 國內研討會論文合計不得超過 10 點。
- 出國交換：十點
 - 依正式出國交換程序申請，每月 2 點，至多 10 點。

【附註】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按下列方式計算：

1. 第一順位之作者：著作等級點數×0.7，
2. 第二順位之作者：著作等級點數×0.5，
3. 第三順位及以下之作者：著作等級點數×0.3

100-2 第三次系務會議(101.5.11)決議，各組外加規定修正如下：**(101 入學起適用)**

【行銷組】

1. 資格考前有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
2. 博士論文最後口試前應有至少一篇國際期刊或 TSSCI 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
3. 「若發表於國科會管理二學門推薦行銷類期刊之第一級者或參考期刊排名前 20 者，點數提高為 50 點，其他管二學門推薦參考的期刊(含 TSSCI 期刊)則為 40 點，合著者仍依現行規定比例計算。」

(102-1 第二次系務會議(102.12.6)修訂行銷組第 3 條)

【策略國企組】

1. 「若發表於國科會管理一學門推薦期刊之第一級者，點數提高為 50 點，其他管一學門推薦的期刊(含 TSSCI 期刊)則為 40 點，合著者仍依現行規定比例計算。」

【人力資源管理組】

1. 「若發表於國科會管理一學門推薦期刊之第一級者，點數提高為 50 點，其他管一學門推薦的期刊(含 TSSCI 期刊)則為 40 點；另心理學學門第一級 TSSCI 期刊《中華心理學刊》及《本土心理學研究》比照其他管一學門推薦期刊計 40 點，合著者仍依現行規定比例計算。」

(113-2 第三次系務會議(114.5.9)修訂)

【電子企業組】

1. 資格考前有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
2. 博士論文最後口試前應有至少一篇國際期刊或 TSSCI 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
3. 「若發表於國科會管理二學門推薦期刊之第一級者或參考期刊排名前 20 者，點數提高為 50 點，其他管二學門推薦參考的期刊(含 TSSCI 期刊)則為 40 點，合著者仍依現行規定比例計算。」
4. 「若發表於國科會管理一學門推薦期刊之第一級者，點數提高為 50 點，其他管一學門推薦的期刊(含 TSSCI 期刊)則為 40 點，合著者仍依現行規定比例計算。」

(103-1 第四次系務會議(103.12.26)新增)

107-1 第一次系務會議(107.9.21)決議並於修業辦法中訂定，增加全體學術組學生「入學後至資格考申請前，需有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規定**(108 入學起適用)**

109-2 第三次系教評會暨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博士生發表於有疑義期刊(如：收取高額出版費、出版量過大、審查日期太短)之論文，不可計入學術組或產業組論文發表點數。例如：1.Sustainability、2.Frontiers in系列、3.PLOS One